

##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尼朗顿”）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3月11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2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08、2018-009、2018-011、2018-018、2018-021、2018-022、2018-024）。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2018-025），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材料。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

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已对问题清单进行回复。同时，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未能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前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已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根据此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进程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035、2018-036、2018-037）。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查已经完成，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不确定因素已经消除；2018年7月20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